

XCGC-F2024003-1 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CGC-F2024003-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99 万元，招标人为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199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和园区变配电设施建设以及建筑加固维修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屋顶面积约 30975.00m²，拟装机容量为 5.36436MW，建设地点位于智能装备产业园 1#2#厂房屋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国家电网，项目内容以及最终装机容量以通过电业局相关批复为准。如装机容量有变化则投资额根据最终装机容量同比例变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08时30分

递交方式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2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七、其他

XCGC-F2024003-1 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已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备案代码：2309-411071-04-05-433127，招标人为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XCGC-F2024003-1

2、项目名称：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

3、招标单位：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5、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99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和园区变配电设施建设以及建筑加固维修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屋顶面积约30975.00m²，拟装机容量为5.36436MW，建设地点位于智能装备产业园1#2#厂房屋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国家电网，项目内容以及最终装机容量以通过电业局相关批复为准。如装机容量有变化则投资额根据最终装机容量同比例变化。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屋顶加固（如需）、屋面瓦更换（如需）、土建及安装施工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8、招标控制率：

以后期经评审的结算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9、工期要求：8 个月。

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联合体要求：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

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耿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83310

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电话：18503746015

监督部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00175

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耿先生

电 话: 0374-8583310

电子邮件: 5622976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许昌市天宝路东段空港新城第一国际 1604 室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18503746015

电子邮件： 5622976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